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钊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通过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通过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通过 2023 年度计提和核销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转回、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转回、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通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执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通过关于收购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首旅集团持有的环汇置业 15% 股权及对应的债权债务事项，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要求。同意本次收购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债权债务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2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或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要求，公司注销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合计 295.3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21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